

# 物流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ST25-0401A)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乙方: 北京恒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  
法定代表人: 籍勇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有关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相关物流运输服务业务相关事宜, 经双方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业务内容:

(1) 本合同货物标的为甲方交货至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李尔)的汽车座椅海绵, 其中装载汽车座椅海绵用的周转货架需要同座椅海绵一起运到北汽李尔, 然后并返回至甲方, 用于后续座椅海绵的装载及运输。汽车座椅海绵用的周转货架产权归北汽李尔所有。

(2) 起运地为河北省沧州市黄骅经济开发区甲方驻地, 收货地为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工厂驻地。

## 1、运输货物标的及车辆

1.1 运输货物数量: 以甲方发货单、货运单为准。

1.2 运输车辆: 9.6 米~9.8 米侧翻箱式载货车。

## 2、质量、安全要求

2.1 乙方保证所提供运输车辆安全可靠, 机械性能稳定, 符合运输安全和环保规定, 为车辆及司乘人员办理相应保险。

2.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有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保定徐水收货地点并送交收货单位(或收货人)。

2.3 乙方运输应尽量走高速, 以保证货物及时交付, 正常情况下单程运输时效应保证在 4 个小时左右。

## 3、货物的交接与验收

3.1 甲方有义务督促收货人及时验收货物;

3.2 乙方应当督促收货人及时验收货物, 及时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取得经收货人签收的发货单作为乙方履行完本次运输合格的凭据。

## 4、运费及结算

4.1 运费:

分类	起运地	卸货地	提送货车型	往返距离	不含税运费	含税运费	备注
运输	黄骅荣昌	徐水李尔	9.8m 飞翼车	460公里	2470元/趟	2692.30元/趟	含周转架回空



4.2 每月 10 日前双方进行上月业务对账，当月开票。

4.3 运费开票后 60 天甲方付相应全部运费给乙方。

## 5、运输保险及风险承担

5.1 乙方应为承运货物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装货车辆为 9.6 米~9.8 米侧翻箱式载货车，所有装货车辆须车况良好，已经保险公司承保，各验车手续审查完备（行驶证、营运证、驾驶证等），必须保持通信畅通；装载车辆必须保证货厢不漏雨、配备相应绳索，以相应的防雨防火用具，确保甲方货物安全。

## 6、其他约定

6.1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对承运人的管理规则和要求、业务培训、承运资源的分配比例。

6.2 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并将有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6.3 为了实施对货物的运输监控，乙方值班司机的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通以便保持联系。

6.4 若因单方根本违约时，对方有权在催告无果后终止合同。

6.5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对方（电子邮件通知时必须用电话通知对方，确保电子邮件被接收查看），时间要求提前 30 天，以给对方解决后续业务正常运转的时间。

6.6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有条件通知对方的最早时间向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发生经过，当不可抗力是众所周知的公众事件及大范围的自然灾害时，可免于通知义务。

6.7 乙方负责所有车辆调度，送货车辆确定后乙方司机直接与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直接联系确定所送产品及到货时间，因特殊原因乙方车辆或人员不足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租车送货，确保正常生产，租车运费乙方负责。如没有生产出所需产品，车辆等待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因其它产品库存低或车辆紧张等特殊原因乙方司机与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直接沟通，更换产品或少装产品进行送货。

## 7、违约责任

7.1 乙方在将货物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货物完好无损。但考虑到甲方客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经常自行取样测试、调换等情况，乙方无法完全控制产品库存数量，根据行业惯例，本合同下货物缺损数量在万分之四及以内时，属于乙方免赔范围。但甲方根据每月缺损数量对乙方进行业务评价，并告知乙方是否应该采取其他应对措施。

7.2 如发生运输当中货损情况的，乙方按照甲方产品销售给北汽李尔的价格计算损失并给与赔偿。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费且经乙方催告一个月内无果的，逾期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7.4 托运货物属违禁物品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 8、保密

8.1 乙方保证对从甲方取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8.2 保密期限自收到甲方未经公开的信息之日起 3 年。



8.3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9、其他

### 9.1 现场物流作业人员要求：

(1) 现场劳务作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的事项：

1) 严格劳动纪律，遵守甲方及北汽李尔有关现场服务人员的各项管理制度；  
2) 现场人员必须注意自己的言行，时刻维护甲方公司在顾客的形象，不得作出有损甲方公司形象的行为；

3) 处理好和北汽李尔生产及物流现场人员的关系，不得发生冲突；

(2) 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应为现场劳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护具（工作服、手套、耳塞、劳保鞋等），保证劳动安全。

2)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乙方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其它要求：

1) 乙方人员应按规定办理北汽李尔出入证。

2) 由甲方代办出入证的员工离职时，乙方必须及时收回出入证。

### 9.2、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及其它费用。

2、甲方负责出货装车及相关出库单据，乙方做好提货发送的准备工作。

3、当乙方司机行为或者车辆状况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自行处理。事后，乙方公司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出书面的整改报告。

4、甲方有权对乙方车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如乙方司机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甲方有权拒绝该名司机进入工厂，并同时通知乙方公司。如果乙方通过教育仍不能使司机服从甲方安排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司机，以保证运输正常进行。同样，遭到北汽李尔相关部门有权作出同样处罚的司机，乙方必须及时更换被处罚司机。

6、甲方须保证生产物料的连续性，如因甲方设备、人员、产品质量等甲方内部原因造成北汽李尔库存低于甲方要求的安全库存，并不能及时补充物料给李尔岱摩斯造成停线或延误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 9.3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物流运输合同》的要求，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客户指定的收货人，并要求收货人在相关送货单据上签字。

2、乙方承运的车辆必须要有货物运输保险。

3、运输途中除不可抗力之外发生的货物丢失、短少、损坏、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在货物送达后，保管好交货单据，不得丢失。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时，应及时与甲方取得



联系，说明事由，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6、运输途中必须中速平稳行驶，不允许非必要的紧急刹车。

7、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具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8、双方存在争议时，在争议协商解决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物流正常运转。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保证物流正常运转，除非乙方已经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9.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到期双方如无书面解除合同，本合同继续顺延执行。

9.5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合同附件为准。

9.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签章后成立。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7 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恒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